

证券代码：300947

证券简称：德必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7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银行合作开展租金贷业务并提供保证金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银行合作开展租金贷业务并提供保证金质押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深度服务优质中小企业，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进一步提升公司客户黏度，公司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相关业务合作协议，开展租金贷业务，为公司园区内客户提供融资支持。

招商银行为符合授信条件的公司或公司全资运营的园区内客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批量授信额度，为保障租金贷业务的顺利进行，公司拟为批量授信额度项下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金质押担保。公司提供的保证金金额以1,000万元为限，未经公司书面同意，招商银行不得要求公司增加保证金或要求公司承担额外担保责任。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办理的及时性，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与公司或与公司全资运营的公司签署租赁合同并在公司全资运营的园区内入驻的企业，受公司或公司全资控股公司推荐，经银行审核，其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记录，与公司及公司全资运营的公司之间不存在违约记录，符

合银行借贷条件。被担保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 1、担保人：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人：公司或公司全资运营的园区内客户
- 3、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 4、担保金额及方式：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保证金质押担保
- 5、担保期限：自签署协议生效起一年

四、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防范措施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提供前述保证金质押担保，为公司的客户提供融资支持，缓解客户资金压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服务能力，提升下游客户黏度，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行业影响力，推动公司整体业务实现良性发展。银行按协议约定向客户发放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客户租赁合同约定期限内应付租金、物业费和会员服务费，贷款期限不超过租赁合同期限，客户贷款后实质风险敞口较低，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将联合银行对客户信誉及经营情况进行严格筛查，包括对客户基本信息、征信情况、合作年限等信息的分析，严格把控贷款客户的准入。

2、贷款款项专款专用，款项将由银行采用受托支付的形式直接支付至公司或下属项目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3、由于客户向银行的借款资金仅限于预付公司租金、物业费和会员服务费，资金去向由公司掌控，客户按月还款，实质业务风险敞口较低。若出现客户未按期还款情形，公司和银行将对贷款逾期或不良客户进行催收与处置，必要时将采取法律手段。

五、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银行合作开展租金贷业务并提供保证金质押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业务协议，并由公司为园区客户融资提供质押保证金担保。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银行合作开展租金贷业务并提供保证金质押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相关业务合作协议，开展租金贷业务并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为公司园区内客户提供融资支持，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服务能力，提升下游客户黏度，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行业影响力，推动公司整体业务实现良性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经营性履约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含本次），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